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現行規定；及(i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劉成江先生。